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配售的招股章程。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已決定更改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自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6%(即約7.4百萬港元，「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出版有關旅遊、二手商用車、遊艇、餐飲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的新雜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規劃及市場可行性調查，故已延遲出版有關雜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出版新雜誌動用配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調查過程中，本公司得悉涉及其他興趣領域(包括金融、時裝等)的雜誌具優質市場潛力。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把握市場機遇，現建議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以涵蓋出版招股章程所述的興趣領域及／或如金融及時裝等其他領域的新雜誌；而倘有市場機遇出現，本公司或會考慮收購其他雜誌公司或與其合作以製作新雜誌。董事認為，透過收購而投資於其他雜誌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為相比於由本集團進行規劃、製作及推出新雜誌，此舉更能節省時間及成本。

更改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仍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即於香港擴大其刊物至更廣泛的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透過出版涵蓋更廣泛的生活時尚興趣的雜誌，吸引更多廣告客戶。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登載及保留。